

政府采购合同（服务）

项目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保安服务

项目编号：JSZC-321081-CCZT-C2024-0001

合同编号：JSZC-321081-CCZT-C2024-0001

甲方：（买方）仪征市税务局

乙方：（卖方）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代理机构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保安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服务及产品信息

1.1 项目（产品）名称：国家税务总局仪征市税务局保安服务

1.2 项目服务内容：仪征市税务局保安服务，主要工作内容包括税务局及其分局门卫处及院内秩序维护、停车管理（机动车及非机动车），治安消防应急处置及设施的巡查，院内道路交通秩序管理及与安全有关的工作有关的各项临时性任务等，保安人员共 9 人，每个班次不少于 2 人。（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项目需求）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金额为

第一年度（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合同金额（大写）：叁拾柒万肆仟玖佰捌拾捌元柒角贰分（374988.72 元）人民币

两年合同金额为（大写）：柒拾肆万玖仟玖佰柒拾柒元肆角肆分（749977.44 元）人民币。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服务或产品的有关技术资料。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服务或产品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服务或产品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履约保证收取：无

七、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服务或产品，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

八、交付期、交付方式及交付地点

8.1 交付期：本次合同第一年度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5 年 6 月 30 日

(备注：本项目服务期限为 2 年，合同签一续一，本次合同有效期为 2024 年 7 月 1 日-2026 年 6 月 30 日(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续签下一年度服务合同))

8.2 交付方式：仪征市税务局指定

8.3 交付地点：仪征市税务局指定地点

九、货款支付

9.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9.2 本合同项下的采购资金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

9.3 甲方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甲方自收到发票后 10 日内支付合同金额 30%的预付款，后按季度考核支付款项(不计利息)，预付款计入首个季度服务费，若预付款超过首个季度服务费，在下一季度服务费中相应扣除，根据每月考核结果每季度首月甲方自收到乙方开具正式发票 10 日内支付上季度服务费。

十、税费

10.1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一、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1.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服务或产品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

11.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质量期内因服务及产品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协议定价。

(3)退还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服务或产品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款项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1.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0.5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11.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服务或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11.5 上述的服务或产品免费保修期为 ___/ 年，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二、调试和验收

12.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服务或产品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交付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验收。

12.2 乙方交付前应对服务或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交付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服务或产品交甲方。

12.3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服务或产品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

12.4 对技术复杂的服务或产品，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

12.5 验收时乙方必须到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十三、服务或产品包装、发运及运输

13.1 乙方应在服务或产品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服务或产品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3.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交付甲方。

13.3 乙方在服务或产品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交付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受交付。

13.4 服务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3.5 服务或产品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服务或产品已送达。

十四、双方权利和义务

14.1 乙方保安人员应遵守甲方的有关规章制度，做到安全服务、优质服务、文明服务。

14.2 乙方保安人员要有高度的责任心，认真执勤，积极守护。对发现、发生的治安、刑事案件及自然灾害事故，应采取积极措施予以制止，保护好现场，维护好秩序，并及时向甲方和所在地公安机关报告。乙方没有过错不承担赔偿责任，如有过错需要承担与过错相适应的赔偿责任。

14.3 乙方应加强对派驻的保安人员的安全教育，乙方保安人员在执勤中因故意或工作失职，造成甲方及（或）第三方被抢、被盗以及人员伤亡等案件事故，给甲方及（或）第三方造成经济损失，乙方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按公安部门鉴定为准，不可抗拒的因素和甲方自身因素除外）。

14.4 如因甲方指挥乙方保安员执行保安职责以外的事而使甲乙双方或第三方发生意外

财产损害或人身伤害的，由甲方承担一切责任。

14.5 乙方保安人员发现有安全隐患向甲方提出安全隐患改进意见和建议，甲方未及时采取有效措施的，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14.6 乙方派驻的保安人员因事、因病及其他原因而发生缺勤，由乙方负责调配补充，其补充人员的费用甲方不再承担。

14.7 甲方需增加本合同规定外的服务项目及增添保安人员，由双方另行商定。

14.8 甲方负责提供保安人员的值班室、椅等执勤设备。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款项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故逾期验收和办理款项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5.3 乙方逾期交付服务或产品的，乙方应按逾期交付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款项中扣除。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付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乙方因逾期交付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 5% 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4 乙方所交的服务或产品数量、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服务或产品，乙方愿意更换服务或产品但逾期交付的，按乙方逾期交付处理。乙方拒绝更换服务或产品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十六、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6.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6.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6.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12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七、诉讼

17.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仪征市。

十八、为提升政府采购供应商的融资可得性，解决中小企业融资难问题，中国人民银行、市财政局、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推出了政府采购应收账款融资模式。各供应商如果有融资需求，可以凭借政府采购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通过中国人民银行征信中心“中征应收账款融资服务平台（www.crcrfsp.com）”向参与政府采购融资业务的金融机构申请线上融资，相关事宜可向市人民银行咨询，联系电话：0514-83441946。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并经仪征传承招投标代

理有限公司见证盖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正本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贰份，见证方及财政监管部门（仪征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与部门资产管理科）各执壹份。

甲方：仪征市税务局

地址：扬州市仪征市工农北路100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0514-83418855

日期：2024年6月11日

乙方：仪征市保安服务有限公司

地址：仪征市真州镇西园路128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联系电话：13651528756

日期：2024年6月11日

见证方：仪征传承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

项目见证人：

日期：2024年6月11日